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琮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達

代　理　人　許沛承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650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2 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11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 張正中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賀琮事業有限公司	22,800元	NHA0000000	108年5月20日